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劉惠琪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ah7652@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224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於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召開107年「臺中市
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紀副召集人英村、葉委員水龍、羅委員榮源、王委員國聰、吳
委員亦閔、林委員明勝、柯委員貴勝、林委員坤賢、紀委員吉川、賴執行祕書
宗達[建造管理科]、李委員俊宏[使用管理科]、朱委員景裕[臺中市政府法制
局]、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陳幹事姿云、龍幹事明成、張幹事景舜、黃正工程司金安、趙股長崇炆、本局
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 王 俊 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 貳、開會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旁審圖室
-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俊傑
- 肆、主持人致詞：
- 伍、業務單位報告：
-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本案基地(如附圖 1-2)四面臨路高程差達 6.19M，基地地面(GL)認定申請釋疑。

說明：

- 一、 本案基地四面臨路高程差達 6.19M(詳附圖 1-2)，若依建築物接觸地面最低點 G8 為基地地面(GL)則基地 72.53%以上皆需計入建築面積檢討(詳附圖 1-5-1)。
- 二、 是否得以面臨道路之平均高程 G1、G6 點認定為基地地面(GL)(詳附圖 1-5-2、1-6)。
- 三、 檢附相關圖面敬請 貴局復核。

幹事會意見：

- 一、 請補充說明各幢建築物得否依技術規則規定每相差 3M 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之方式檢討。
- 二、 請提供建蔽率差異對照。
- 三、 請補充現況照片。
- 四、 請檢討現況成果圖高程標示。
- 五、 補充相關資料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議：

本案同意以建築師所提面臨道路之平均高程為計算建築面積之基地地面(GL)，惟仍以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點計算建築物高度。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107 年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開會地點：共同審圖室

三、主持人：

賴宗達

記錄：劉惠琪

劉惠琪

四、出席者：

職稱	姓名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召集人	王俊傑		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	李明哲
副召集人	紀英村			
幹事執行 秘書	賴宗達	賴宗達		
委員	李俊宏			
委員	朱景裕	朱景裕		
委員	葉水龍	葉水龍		
委員	羅榮源	羅榮源	建造管理科	許勝昌
委員	王國聰	王國聰		王國聰
委員	吳亦閔	吳亦閔		
委員	林明勝			
委員	柯貴勝	柯貴勝		
委員	林坤賢	林坤賢		
委員	紀吉川	紀吉川		